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完成有關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之 30%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完成後，(i) 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30% 權益；及(ii) 買方將出售資產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目標公司及資產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自完成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該協議，就清償收購代價中之2,918,400港元之目的而言，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3,648,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375,000,000	74.41%	375,000,000	73.87%
該等賣方				
賣方 A	—	—	3,283,200	0.65%
賣方 B	—	—	364,800	0.07%
其他股東	<u>128,984,000</u>	<u>25.59%</u>	<u>128,984,000</u>	<u>25.41%</u>
總計	<u>503,984,000</u>	<u>100.00%</u>	<u>507,632,00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4.41%權益。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3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